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

聯絡方式：李先生 02-27814750#1786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91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0956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訂於106年4月21日召開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826地號等26筆(原22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乙案，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，請提供會議紀錄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6年4月11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600114370號書函交下貴公司106年4月10日(106)鼎都字第10600005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於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更新後房、地之二個月前，提送權利分配計畫草案(應包含更新單元之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公私有土地分佈圖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計畫、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、更新前及更新後價值、分配價值、分配方式、共同負擔之提列內容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擬採用之估價報告書等)予本分署。
- 三、另查貴公司擬申請容積移入本更新單元，請另提送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量體說明：包括總容積樓地板面積、房屋銷售總面積、停車位總數及房屋、停車位產權總面積、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持分，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

之差異比較。

- (二)財務項目說明：包括共同負擔總金額、更新後總權利價值、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及共同負擔比例，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。
- (三)容積移轉來源及成本說明。
- (四)容積移轉效益分析：包括實施者風險管理費變化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變化，及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容積移轉報酬分析。

正本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分署長 黃偉政